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實行管治原則並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若干守則條文存在偏離，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定為三年，按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成員按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戴錦春先生(主席)
- 戴錦文先生
- 張素雲女士
- 黃少玉女士
- 莊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育棠先生
- 朱克遐女士
- 古兆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運用技巧和不同的專門知識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責任，並以本集團最佳利益執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就董事會事務給予獨立判斷及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的委任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五次全體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5/5	100%
戴錦文先生	5/5	100%
張素雲女士	5/5	100%
黃少玉女士	5/5	100%
莊秋霖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5/5	100%
朱克遐女士	5/5	100%
古兆權先生	5/5	100%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全體董事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委任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各董事會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會議通知，並可按需要把討論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記錄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獨立並由兩位人士履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克遐女士(主席)、陳育棠先生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主席)	(i)	2/2	100%
陳育棠先生	(ii)	2/2	100%
古兆權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2/2	100%
戴錦文先生		2/2	100%

附註：

- (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朱克遐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新主席。
- (i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陳育棠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加薪幅度及年薪。為符合守則的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因此相關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表決。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古兆權先生(主席)、陳育棠先生及朱克遐女士，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權先生(主席)	(i)	1/1	100%
陳育棠先生	(ii)	1/1	100%
朱克遐女士		1/1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1/1	100%
戴錦文先生		1/1	100%

附註：

- (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古兆權先生開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新主席。
- (i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陳育棠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而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為1,3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各自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古兆權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檢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合適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持續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監督重要監控事宜之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按守則條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於回顧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失職情況。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公司妥善管理資產、準確記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的法例及規則、管理及公佈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鑑別和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程序。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通訊

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設立不同的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刊發企業通訊文件的印刷本；(ii)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iii)定期召開的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的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發送本集團的最新動向，以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